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0年8月6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涉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变动以及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合并。

二、澄清声明

前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本公司对不实传闻的制造者予以强烈谴责,并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郑重提醒

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信息请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现对该公告内容涉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收购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或"标的公司")交易的总金额为 600万欧元(其中收购Adveos的100%股权对价为480万欧元,对其增资金额为120万欧元)。Adveos在2018年底净资产为6.3万欧元,2019年底净资产为32.6万欧元 (其中无形资产为0),2019年底净资产与2018年底相比增长417.46%。本次收购对价480万欧元与Adveos的2019年底账面净资产相比, 溢价达到1372.39%,溢价率较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Adveos是一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Wi-Fi等无线传输产品领域提供专业的芯片设计服务。收购后,后续双方跨境收购进程仍存在不确定性,需要一定的过渡和磨合过程,从而对长期的合作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3、Advoes于2015年8月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短。Advoes在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24.9万欧元,2019年底总资产为72.5万欧元,净资产为32.6万欧元,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分别为1.58%、0.37%和10.21%,占比较低。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相关信息,《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皇庭国际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转让给同心基金。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欠款的支付款项和支付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 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72)、《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73)、《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9-76)、《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7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22)、《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2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25)。

二、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心基金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皇庭国际支付第三期49%股权转让款;同心再贷款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皇庭国际偿还完毕本金339,717,542.00元及根据原借款合同计算至偿还完毕本金时应付的全部利息。

同心再贷款已于近期陆续向皇庭国际支付欠款本金157,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同心基金累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00元;同心再贷款累计已支付欠款本金173,863,358元。

上述同心再贷款应支付的款项,公司自2020年7月份起已多次发函催收。公司近期收到同心再贷款的回复函,告知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同心再贷款客户资金流动性受到较大影响,回款周期延长,使得同心再贷款各项资金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同心再贷款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皇庭国际支付完毕相关款项,考虑到目前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同心再贷款请求将上述未支付完毕的相关款项延期到续支付。

公司尚在与同心再贷款就上述事项积极协商中。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相关款项延期支付事项尚在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同心再贷款出具的《关于催款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435,606	47.43%	10.25%	2020-7-29	2023-7-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20,435,606	47.43%	10.25%	-	-	-

经向皇庭投资询问,皇庭投资告知:本次因购买股份事宜,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申请了诉讼保全。皇庭投资知悉后,积极进行协商,已与对方达成和解,目前对方在向法院提交解除诉讼保全的申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3,939,4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120,435,606股,占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96,297,1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120,435,606股,占皇庭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5%。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皇庭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现对该公告内容涉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收购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或"标的公司")交易的总金额为 600万欧元(其中收购Adveos的100%股权对价为480万欧元,对其增资金额为120万欧元)。Adveos在2018年底净资产为6.3万欧元,2019年底净资产为32.6万欧元 (其中无形资产为0),2019年底净资产与2018年底相比增长417.46%。本次收购对价480万欧元与Adveos的2019年底账面净资产相比, 溢价达到1372.39%,溢价率较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Adveos是一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Wi-Fi等无线传输产品领域提供专业的芯片设计服务。收购后,后续双方跨境收购进程仍存在不确定性,需要一定的过渡和磨合过程,从而对长期的合作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3、Advoes于2015年8月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短。Advoes在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24.9万欧元,2019年底总资产为72.5万欧元,净资产为32.6万欧元,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分别为1.58%、0.37%和10.21%,占比较低。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儿JLC1,期权代码:0378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9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7日。截止2020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8日公告。

3、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24日公告。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3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0年7月31日

2、授予数量:793.52万份

3、授予人数:75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1个行权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2个行权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3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期权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1)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期权行权条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收回注销;(2)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illegible]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S/A级	B级	C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9.13	4.93%	0.23%
冯旭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9.13	4.93%	0.23%
蒋春	董事会秘书	11.70	1.47%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72人)		703.56	88.66%	4.12%
合计(75人)		793.52	100.00%	4.6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上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616.40万份。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3.5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3日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安奈儿C1

2、期权代码:03787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8月6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高度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品品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302,797.23	894,460,591.59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293.75	59,055,239.89	-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63,332.20	38,672,878.85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45,945.15	113,242,793.43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557	-9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557	-9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77%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8,339,160.99	3,057,130,864.5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639,718.31	1,941,850,934.68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9,00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冻结	60,647,392	
					质押	60,10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64%	49,194,636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492,5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63%	6,650,000	0			
贝海君	境内自然人	0.56%	5,800,902	0			
郭鑫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4,322,868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铠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铠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贝海君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296,308股、49,194,636股、5,800,90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实体经济遭受冲击,中美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宏观经济和经营风险徒然增大。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的安排,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各子公司安全健康的复工、复产,并充分保障了员工的稳岗就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保持了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在环保包装新材料板块,公司继续坚持推进特定行业客户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优化产品定价机制,进一步降低成本。在新型烟草领域,公司严格遵照国内外新型烟草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研发及销售,深度挖掘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型烟草产品畅销,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开拓了工业大麻产业,进军生物大健康领域。工业大麻主要价值成分CBD(大麻二酚)价格昂贵,作用多元,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日化品、食品、饮料、纺织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收益前景可观。公司在云南、黑龙江布局工业大麻产业,开启工业大麻的种植、研发以及系列衍生品的研发和落地,同时,加快海外布局,国内外业务迅速扩展形成了国内原材料种植加工与国外先进技术研发应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运作的良好态势,为公司及股东进行了有益的价值探索和挖掘。截止目前,公司工业大麻业务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3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0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9,833.92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4,363.97万元,资产负债率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以下业务展开:

1、优化产品结构,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在国家限塑令东风下,公司积极将用在烟草行业先行成熟的、清洁环保的特种环保降解材料和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在其他社会包装产品方面。另外,公司新添置用新型纸质管设备代替塑料吸管的设备,年生产能力可达6000万米。多年来,公司通过升级以特定行业包装为核心的特种环保纸和商标印刷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档环保包装制造商和供应包装材料的品牌之一。公司紧抓行业稳定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包装新材料业务维持稳定发展,在原有特定行业客户领域优势基础上,凭借生产管理优势,大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已为海外知名中心、在上海、浙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在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同时,公司注重新品研发及工艺革新及质量保证。公司新型过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主要应用于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环保包装。目前,随着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试样以及批量订单交付给终端客户,在限塑和环保政策的刺好环境下,其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拓展。

2、工业大麻业务有序推进,创新产品已面向市场

工业大麻是公司战略层面的重要业务布局,是公司基于国际市场发展的慎重考量之后做出的重大决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申报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发明专利109项次,其中89项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初审并公开,为未来产品研发和推广打造坚实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巨完成工业大麻1000亩的种植工作,目前工业大麻整体长势良好。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各主体建筑均已封顶施工完成,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基本安装就位,并取极根据前置批复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筹备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向省级监管部门提出加工许可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即可申办加工许可证。同时,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动了CBD在面膜、牙膏、宠物洗护等日化用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加快推动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通过子公司顺灏X麻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投资项目签约。项目预计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先期租用开发区现有土地和厂房,主要建设火麻仁制品加工、雾化弹产品生产线,并进行工业大麻试验种植(500亩-1000亩)及工业大麻专用肥研究;二期主要建设工业大麻种植、设施种植及育种、CBD萃取及应用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已启动火麻仁及雾化弹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线设计及厂房改造工作,预计第三季度完成改造并开展试生产工作。工业大麻种植方面,共计种植近500亩工业大麻,长势良好。公司将积极引进外部技术团队,尝试开展定向种植技术的前期研究工作。

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LUXIN HEMP,进行了工业大麻生物领域的深入研究,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该公司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且对外销售网站开通,Elon及Stem自有品牌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产品、工业大麻创新产品Elon CBD唤醒器和Stem 全谱CBD唤醒棒均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积极关注工业大麻在全球的相关政策及发展动态,加快现有的工业大麻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关注CBD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深化对工业大麻在种植、加工、研发应用及销售等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3、新型烟草制品布局领先、国内外全产业链发展

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集聚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是公司投资新型雾化器和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及平台。

报告期内,上海绿馨全资子公司在品牌怡生产的FreeM自动加热不燃烧雾化器,该系列自动加热不燃烧雾化器与佳品健怡生产的第一代草本颗粒性低温雾化弹均已实现自动化量产和市场销售,同时积极开拓礼品市场,并完成部分销售。云南喜科是上海绿馨以现金投资并持有49%股权的公司,其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香精香料和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上海绿馨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佳品健怡的FreeM品牌、云南喜科的CIGOO品牌推广工作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广受客户认可,订单量饱满。上海绿馨参股美众联40%股权,美众联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在海外新型烟具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成功帮助海内外客户开发出多款新型烟具产品,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报告期内,美众联加强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做好充足准备。公司也持续关注和布局海外新型烟草领域,上海绿馨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新丰香港在柬埔寨投资SINO-JK,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草烟弹,未来产品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工厂设备调试安装完毕,鉴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和团队无法在当地正常开展工作,业务进展可能会相应推迟。通过美国子公司LUXIN HEMP生产CBD植物烟丝弹,计划在美国合法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丰富产品和全产业链的布局将有望助力公司新的业绩增长。

4、有机农业基建顺利,生物有机肥业务进入产销运营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积极借助湖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市场优势,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报告期内,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团队升级,人才储备增加,技术专家团队资质优厚,各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已正式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大范围试验,产品试验效果得到客户好评。市场拓展半径已覆盖华中及华南区域,公司有机肥和育苗基质产品已开始订单式生产来前销售发货,销售半径经远至黑龙江五常市,烟草育苗基质产品试验效果得到相关烟草单位的认可,后续烟草育苗基质投标资料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三款基质产品已进行企业标准备案。公司已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条件已满足标准化生产条件。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力争开拓具有提供肥力及土壤改良效果的土壤改良剂和生物有机肥料的产品市场。

5、技术研发力度不减,创新应用助力订单获取

公司连年被评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较早从事真空镀铝纸的研发、生产。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为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并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为中国包装行业国家级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中国特种环保包装纸创意设计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二十一项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客户打样合格率高达98.43%,同时起草编写了一项国家团体标准、五项企业产品标准,并已开展申办工作。公司改进并完善了透镜("猫眼")转移产品工艺并开发新工艺,实现降本增效,并进一步开发了一种实现转移透镜可多次重复利用的新工艺,大幅降低该类产品实际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转移透镜技术的门槛,透镜("猫眼")产品的使用市场我们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拓展,如化妆品包装,各类标签等。同时,公司为响应国家关于限塑令的绿色环保要求,开发了多种可取代传统塑膜包装纸的耐爆折转移新技术,为包装行业逐步实践限塑令要求提供了多种新解决方案。创新效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专利总数332项,包括发明专利36项,外观专利61项,实用新型专利235项;2020年上半年新增2项。截止报告期末,申报中专利有171项,包括:发明专利129项、外观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有力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等业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有关